

概覽

本集團主要在新加坡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是承辦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較具規模的電力工程公司之一。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了十二個項目，其中十個是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一個是電力維修項目，餘下是新加坡若干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我們的競爭實力在於有能力提供既可靠又具成本效益的電力工程解決方案。我們擁有扎實的往績記錄和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客戶評估合同的階段中，信譽是主要考慮因素，在這方面我們具備一定優勢。

本集團由執行董事岑有孝先生所創辦，其他高層人員包括執行董事岑有興先生及財務與行政部門主管曾美芳女士。岑有孝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岑有興先生掌管本集團三個營運部門，即項目部、合同標書部及採購部。曾女士負責本集團的財務與行政工作。

競爭實力

我們是較具規模的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承辦商，已建立一定聲譽

本集團作為較具規模的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電力工程承辦商，已建立一定聲譽，而我們的主要管理人員亦已建立了成功的往績記錄。董事相信，我們已和客戶建立良好關係，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的新建築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該市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的95.9%、92.5%及88.8%。

我們與供應商關係良好，可取得具競爭力價格，客戶服務造價也因此較為靈活

本集團已建立供應商和分包商網絡，並與他們保持良好關係，其中部分與我們的主要人員認識或合作已超過10年。我們能與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原因之一，是我們經常儘快清償應付賬款，使得本集團能夠以較具競爭力的定價作出採購，如此我們為客戶提供服務時，也能在造價方面給予客戶一定的靈活性。再者，由於我們的項目合同價值大部分界乎3百萬新加坡元至14百萬新加坡元，假若某項目規模較大以致採購訂單也達到一定金額，又或同時為超過一個項目採購，則可享規模效益。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專責經營、活力十足的管理團隊，各執行董事從事電力工程行業約達30年

各執行董事從事電力工程行業約30年，各高級管理層成員亦有平均20年的相關電力工程經驗。董事相信，管理層與項目團隊的行業專才及知識，配合一批具有良好資歷的僱員，已經並將繼續為本集團形成寶貴的資產。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工作經驗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一節。

業務策略

我們的企業目標是實現現有業務的持續增長，為股東締造長期價值。我們計劃實行下列公司策略以實現目標：

拓展業務，鞏固在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地位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新加坡公營住宅市場分別約佔我們總收入95.9%、92.5%及88.8%。據建屋發展局網站提供的資料，二零一三年新加坡居民人口約83%居於公營房屋。因此，公營住宅是新加坡最大的物業供應來源。據二零一三年一月新加坡人口白皮書指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新加坡居民人口為3.8百萬人，而政府計劃在二零三零年前將新加坡居民人口增至4.2百萬至4.4百萬。基於預期的人口增長，董事相信，新公營住宅項目將源源不絕。基於我們在公營住宅項目市場的扎實往績記錄，預計將獲主承包商邀請為更多建屋發展局項目報價。承辦項目數目的增加，將有助於我們鞏固在這市場的地位。隨著本集團所獲項目的數目增加及／或規模擴大，我們將增加採購物料，並擴充人力。

保持現有的YL、NEK及SRM持股比例

我們計劃保持在該等公司的現有持股比例，讓我們可以(i)保持現有應佔利潤比例，及(ii)受惠於該等公司的增長。鑒於行業分散，競爭激烈，董事認為YL、NEK及SRM的成立，將會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因為本集團和該等公司可擴大各自的客戶及項目清單。董事相信，YL、NEK及SRM的業務拓展將有助於它們在電力工程行業內建立信譽，同時在一定程度上也有助於它們申請建設局評級，競投更高價值的公營項目。此外，資本增加後，YL、NEK及SRM的資源將更加充足，能競投更多項目、增添物料，擴充人力。本集團有意作出進一步投資，通過資本出資，保持在YL、NEK及SRM現有的50%股權，從而保持現有的應佔利潤比例。

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業務組合

我們將會進行評估，考慮物色具備必要經驗、業務聯繫、項目往績記錄、業務與本集團業務協作及對本集團有益的外來人士，與其合組新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建築業(包括電力工程行業)公司，使本集團可拓展至其他業務領域，譬如工商業或私人住宅市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上述業務策略而成立的公司包括YL、NEK及SRM。董事預期，該等新公司將以合營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附屬公司的形式成立，因此該項策略有助於(i)增加我們的收入或利潤；(ii)收購有經驗的項目管理團隊，加強競爭優勢；(iii)倘若新公司團隊擁有經營公營住宅以外其他市場的往績記錄，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涉獵的市場範圍；及(iv)擴大業務組合。我們尚未物色到任何成立新公司的潛在對象，如落實成立新公司，我們擬以資本出資方式進行。

我們擬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69.2%用作業務拓展(包括購買物料及擴充人力)、10.4%用作維持現有比例的YL、NEK及SRM控股權，10.4%用作成立新公司以擴大市場佔有率。預計這些款項將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結束前投放。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與YL、NEK及SRM的關係

我們的營運附屬公司Strike Singapore持有YL、NEK及SRM各50%股權。NEK及SRM各自的餘下50%股權由獨立第三方持有，他們包括Strike Singapore一名前分包商的數名前僱員及一名股東。至於YL的餘下50%股權則由Strike Singapore一位前僱員兼董事持有，他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九日辭任董事。YL、NEK及SRM並非本集團附屬公司，理由如下：(i) Strike Singapore對YL、NEK及SRM董事會的組成沒有控制權；(ii) Strike Singapore持有YL、NEK及SRM各自已發行股本不超過一半；及(iii) Strike Singapore控制YL、NEK及SRM各自的投票權不超過一半。Strike Singapore並不參與該三家公司的日常營運。YL、NEK及SRM的僱員均獨立於Strike Singapore。YL、NEK及SRM註冊成立以來，Strike Singapore從未按照其持股權委任任何董事加入其董事會，今後Strike Singapore也無意委任任何董事。

YL的安排中，僅得2名股東各持50%相等股權，因此財務及營運決策均須雙方股東協商一致。YL的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與細則規定，決策和決議案須根據股東按其股權比例投票決定，這是其中一項有效顯示2名股東共同控制YL的安排的因素，因此2名股東任何一位均不能單方面控制YL的經濟活動。

NEK及SRM方面，Strike Singapore並無直接多數控股權，因此並不擁有NEK及SRM一半以上投票權。本公司亦已考慮Strike Singapore是NEK及SRM的最大股東，因此擁有實際控制權。然而，Strike投票權的規模及其相對於其他股權的規模，不足以支持Strike Singapore有權單方面控制NEK及SRM的經濟活動的結論。如其他2名股東合作，將足以阻止Strike Singapore支配NEK及SRM的相關活動。

三家公司YL、NEK及SRM全部採用權益會計法。採用相關詞彙純為遵照相關財務報告準則作出區分。本集團未就該三家公司訂立股東協議或合資協議。

YL、NEK及SRM分別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零一一年二月及二零一一年四月註冊成立，主要在新加坡從事電力工程服務。基於下列理由，董事會認為YL、NEK及SRM各自與本公司之間存在潛在競爭的可能性不大：

- (i) Strike Singapore持有電力工程服務「L6」評級牌照，而YL僅持有電力工程服務「L4」評級牌照，NEK及SRM分別僅持有「L1」評級牌照。Strike Singapore持有「L6」評級牌照，表示該公司可就所有公營項目提交不設競標限額的標書，而YL持有「L4」評級牌照僅可提交競標額不超過6,500,000新加坡元的標書，NEK及SRM持有「L1」評級牌照分別僅可提交競標額不超過650,000新加坡元的標書；
- (ii) Strike Singapore承辦的項目，大部分是合同價值較大的項目，一般要求分包商持有建設局「電力工程」工種分類「L5」或「L6」評級牌照。至於YL則一般承辦要求分包商持有「L3」或「L4」評級牌照的項目，而NEK及SRM目前承辦的都是規模較小的項目，要求分包商持有「L1」評級牌照。YL、NEK及SRM並不符合資格、亦未擁有必要的牌照及人力去承辦「L6」評級牌照，因此實際上不可能與Strike Singapore競爭「L6」評級項目；
- (iii) YL、NEK及SRM各自的管理均獨立於本集團。鑒於YL、NEK及SRM與本集團的營運將會獨立運作，其各自的董事會將履行誠信責任，監察保障本集團與YL、NEK及SRM各自股東的利益，可有效消弭因YL、NEK及SRM可能與我們的業務競爭而產生的任何潛在利益衝突，除初始資本出資外，YL、NEK及SRM各自的財政均獨立於本集團，本集團亦無向YL、NEK及SRM的日常營運提供任何財政資助；
- (iv) YL、NEK及SRM各自均為電力工程服務供應商，亦為本集團分包商，YL、NEK及SRM各自作為分包商向本集團提供服務，實為本集團增值。有關分包安排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據董事瞭解，YL、NEK及SRM亦有開拓本身的客戶群，此表示本公司的市場佔有率也會相應擴大。YL、NEK及SRM專註經營(其中包括)私營及公營項目；及

業 務

(v) 倘若本集團遇到一些項目，因為合同或競標要求的緣故無意競投，我們可能會將這些項目機會轉介給YL、NEK及SRM，它們將會自行評估是否競投。

業務模式

主要業務活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是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對象主要為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本集團也有能力為私人住宅、商業及工業項目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本集團提供的電力工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銅線線路安裝、開關櫃、防火及保護系統、公共天線廣播分配系統及固網通訊系統等。

主要資歷與牌照

下表列出我們的主要資歷與Strike Singapore在新加坡經營我們的業務與營運所持有的牌照的概要：

有關機關／組織	有關清單／類別	資格／牌照／評級 ⁽¹⁾	首度授出／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建設局	ME05，電力工程	L6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15，整合建築服務	L4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4，通訊及保安系統	L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6，防火及保護系統	L3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1，空調、冷凍及通風工程	L2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CR07，鋪設電線／管道以及道路修復	L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建設局	ME08，作電訊用途的內部電話接線	L1	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 ⁽²⁾	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
資信局	接線承包商(類別)牌照	接線承包商(類別)牌照	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不適用
新加坡工程師學會	合資格電力承包商	合資格電力承包商	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業 務

有關機關／組織	有關清單／類別	資格／牌照／ 評級 ⁽¹⁾	首度授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Quality and Environmental Certification Ltd	提供機電工程服務	OHSAS 18001 : 2007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工作場所安全與衛生諮詢委員會	bizSAFE	Star	二零一一年 一月二十五日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日

附註：

- (1) 建設局評級的差別在於新加坡公營項目的競標限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6競投不設限額，L5競投限額為13百萬新加坡元，L4限額6.5百萬新加坡元，L3限額4百萬新加坡元，L2限額1.3百萬新加坡元，L1限額650,000新加坡元。bizSafe級別指對提倡工作場所安全的不同級別的承諾，Star為最高級別。
- (2) 指由Victrad轉讓的日期。

本集團從未因為不符合監管規定而被降低其建設局評級。然而，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降低其中兩個工種類別的建設局評級，詳情如下：

工種	二零一三年七月 前建設局評級	二零一三年七月 後建設局評級
ME01	L4	L2
ME15	L6	L4

ME01的L4評級與L2評級的分別，主要在於(i)取得相關評級的不同要求；及(ii)不同競標限額，即：

ME01	L4	L2
最低繳足資本及 最低淨值	250,000新加坡元	50,000新加坡元

業 務

ME01	L4	L2
管理	聘有最少兩名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機電統籌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專業文憑的技術人員，最少一人具有5年相關經驗，最少一人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	聘有最少一名具有3年相關經驗，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文憑或同等學歷、或機電統籌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專業文憑，並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建設局發出的安全管理認證或OHSAS18000的技術人員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不少於最少500,000新加坡元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1.0百萬新加坡元
競標限額	6.5百萬新加坡元	1.3百萬新加坡元

業 務

ME15的L6評級與L4評級的分別，主要在於(i)取得相關評級的不同要求；及(ii)不同競標限額，即：

ME15	L6	L4
工種	ME01評級L6、ME05評級L4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ME01評級L4或以上、ME05評級L2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或	或
	ME01評級L4或以上、ME05評級L6、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ME01評級L2或以上、ME05評級L4或以上、另外一項機電工種評級L2或以上
最低繳足資本及最低淨值	1.5百萬新加坡元	250,000新加坡元

ME15

管理

L6

聘有最少兩名具有最少5年相關經驗及最少具備下列資格者的專業人員：

- 專業工程師委員會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建設局認可(駐地盤工程師)的同等資歷之最低限度專業資歷；或
- 持有認可電力／電子或機械工程學位或同等資歷之專業資歷

其中一名專業人員應為全職機電統籌人員。機電統籌資歷必須屬於下列者：

- 建設局頒授的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或CITI頒授的機電統籌證書／專業文憑；

L4

聘有最少兩名持有工專文憑、主修電力／電子、機械工程、樓宇服務或同等學歷的技術人員；其中一人最少具備5年相關經驗；其中一人應為全職機電統籌人員。機電統籌資歷必須屬於下列者：

- 建設局頒授的高級國家建造業資歷，或CITI頒授的機電統籌證書／專業文憑
- Ngee Ann Polytechnic頒授的樓宇服務工程文憑；及
- Temasek Polytechnic頒授的智能樓宇科技文憑

其中最少一名技師須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提升基礎概念(出席證書)

業 務

ME15	L6	L4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Ngee Ann Polytechnic頒授的樓宇服務工程文憑；及● Temasek Polytechnic頒授的智能樓宇科技文憑	
	最少一名專業人員持有建設局學院主辦的建築生產力管理課程證書	
往績記錄(三年期間)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30.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在新加坡執行的項目達7.5百萬新加坡元；主合同(可包括代理分包合同)達3.0百萬新加坡元；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達3.0百萬新加坡元	所獲項目合同值合計不少於5.0百萬新加坡元，其中全部由申請人執行的最低限度規模單一項目(主承包／分包)不少於最少500,000新加坡元
牌照要求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並聘有一位持有有效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力牌照的全職僱員	申請人必須持有有效的資信局電訊布線承包商牌照，並聘有一位持有有效能源市場管理局電力牌照的全職僱員
競標限額	不設限	6.5百萬新加坡元

本集團降級主因是因為本集團專注於電力工程服務的ME05工種，其他工種類別屬於附帶資歷，讓本集團可承辦需要該等類別的項目。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完成了12個項目，其中11個註明要求ME05工種，只有1個註明要求ME15工種。所完成的項目中，並無任何要求具備ME01工種。鑒於ME01工種要求較低，本集團決定將其ME01評級由L4降至L2。由於ME01評級的降級，本集團亦將ME15評級由L6(其要求包括ME01達到L4評級)降至L4(其要求包括ME01達到L2評級)。倘若本集團今後進行需要較高評級的項目，本集團將確保取得足夠的註明要求相關工種的項目，為申請較高評級建立往績記錄。董事相信，七項工種評級的其中兩項於二零一三年七月被降級，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信譽風險，對本集團可承接的工程範圍也不會構成任何限制，因為(i)降級不會影響本集團履行核心ME05工種合同的能力；及(ii)本集團在ME05工種已獲得並繼續持有較高評級，競投合同不設限額。此外，本集團持有級別較低但實用的ME01及ME15評級，可享較低成本：(i)建設局L2及L4評級(分別為675新加坡元及918新加坡元)續期的手續費較低L4及L6評級(分別為918新加坡元及2,142新加坡元)；(ii)按目前ME01的L2評級，本集團僅需聘用一位技術人員，而非兩人。

執行董事認為，我們現有的建設局評級足以應付我們的業務所需，不會影響我們的競爭力。本集團並無計劃於近期內將其他工種類別降級。我們目前的已續期建設局工種與評級，有效期將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一日止。

本集團已指派一位僱員，聯同岑有孝先生定期審議本集團的手頭合同，確保本集團所進行的工程數量及所需的技術人員數目，可保持建設局評級。

我們將於各項資歷和牌照到期之前申請續期。倘若本集團未能為上述資歷和牌照續期，我們將不能參與競投要求該等資歷和牌照的項目。然而，本集團可繼續向不要求我們具備上述資歷和牌照的主承包商提供電力工程服務。往績記錄期內，本集團從未遭遇營運必要資歷和牌照被拒絕續期的情形。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主要業務的所有必要資歷和牌照，並確認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內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一直遵守所有相關法律法規。

業 務

本公司新加坡法律顧問向我們表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已取得在新加坡進行業務的所有由適當新加坡政府或監管機構發出的必要牌照。

有關電機工程公司持牌要求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監管概覽」一節。如無任何不合規情況，而本集團亦符合個別評級的要求，我們為牌照續期應無任何阻礙。

我們的項目

下表列出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投得的新項目：

項目	合同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約數)	預計竣工日期 ⁽²⁾	預計確認收入 ⁽⁴⁾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或之後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完成之百分比 ⁽³⁾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毛利率超過20% ⁽¹⁾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⁵⁾	9.4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	—	0.5	2.3	3.8	2.8

附註：

- (1) 根據現有預算計算。
- (2) 預計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所註明的預計竣工日期，倘已提交延期竣工申請並經客戶批准，則以延後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合同並無註明預計竣工日期，則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算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
- (3) 竣工百分比按已確認收入除以合同價值計算。
- (4) 假設項目按相關合同註明的時間表進展。
- (5) 我們已和主承包商訂立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的競投前協議。競投前協議構成主承包商向建屋發展局提交的項目競投建議書的一部分。主承包商已通知本集團，建屋發展局已將項目判給主承包商。遵照競投前協議，主承包商將會把電力工程分包給我們。
- (6) 上述項目概無外判給第三方。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在建項目：

項目	合同價值 (百萬新加坡元) (約數)	預期竣工日期 ⁽²⁾	已確認收入 ⁽⁴⁾				將確認收入 ⁽⁵⁾				二零一六年 七月一日 或之後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已完成 之百分比 ⁽³⁾ (%)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往績記錄期	於二零一三年 十月三十一日 已完成 之百分比 ⁽³⁾ (%)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毛利率超過20% ⁽¹⁾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3	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	6	0.1	0.2	0.3	14	4.9	0.1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⁷⁾	5.9	二零一七年十月七日	0.3	—	0.02	0.02	5	1.7	1.6	1.8	0.9
毛利率低於20% ⁽¹⁾											
建屋發展局工業 —											
改善工程 ⁽⁶⁾	3.0	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67	—	2.0	2.0	100	1.0	—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⁶⁾	6.4	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29	0.1	1.7	1.8	53	4.6	—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⁶⁾	9.1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	61	0.3	5.2	5.5	76	3.6	—	—	—
公營住宅 — 執行公管公寓	9.8	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	59	1.2	4.6	5.8	88	4.0	—	—	—
公營住宅 — 私人組屋	5.2	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一日	62	0.4	2.8	3.2	76	2.0	—	—	—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⁶⁾	9.6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0.2	0.6	0.8	20	5.0	3.8	—	—
總計	54.3			2.3	17.1	19.4		26.8	5.5	1.8	0.9

附註：

- (1) 根據現有預算計算。
- (2) 預計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所註明的預計竣工日期，倘已提交延期竣工申請並經客戶批准，則以延後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倘若合同並無註明預計竣工日期，則以本集團管理層的最佳估算竣工日期為預計竣工日期。
- (3) 竣工百分比按已確認收入除以合同價值計算。
- (4) 上述項目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獲得，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並無確認收入。
- (5) 假設項目按照相關合同註明的時間表進展。
- (6) 分包給共同控制實體及聯營公司。
- (7) 因採用四捨五入方式計算，確認收入與將確認收入相加時未必與合同價值相符。

除上文(6)所披露者外，所有項目均由本集團執行，概無外判給第三方。往績記錄期內，共提交約98項私人及公開競標申請，其中10次中標獲授合同。截至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提交報價的成功率約為10.0%、11.5%及9.4%。

業 務

下表列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內竣工的項目：

項目	合同價值 (概約百萬 新加坡元) ⁽¹⁾	竣工時間 ⁽²⁾	已確認收入 (概約百萬新加坡元)			往績記 錄期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3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0.1	—	0.02	0.12
教育機構	0.4	二零一零年三月	0.03	—	—	0.03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8.6	二零一二年四月	4.1	0.6	0.0009	4.70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0	二零一一年四月	1.2	—	0.03	1.23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14.4	二零一二年六月	7.3	4.8	0.02	12.12
公營住宅 — 私人組屋	10.4	二零一二年七月	4.8	2.4	0.7	7.9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5.3	二零一一年八月	2.5	0.1	0.1	2.7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3.6	二零一一年二月	1.0	—	—	1.0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3.4	二零一一年六月	1.8	—	—	1.8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9.6	二零一二年十月	5.0	4.1	0.5	9.6
教育機構	2.8	二零一二年六月	1.1	1.0	—	2.1 ⁽³⁾
公營住宅 — 標準單位	3.6	二零一一年九月	3.3	0.1	—	3.4
總計	<u>72.4</u>		<u>32.23</u>	<u>13.1</u>	<u>1.37</u>	<u>46.7</u>

附註：

- (1) 合同價值包括額外工程或更改工程指令(如適用)。
- (2) 竣工年度根據項目工程完成情況計算。
- (3) 往績記錄期確認收入超出合同價值，是因為提供額外範圍的電力工程服務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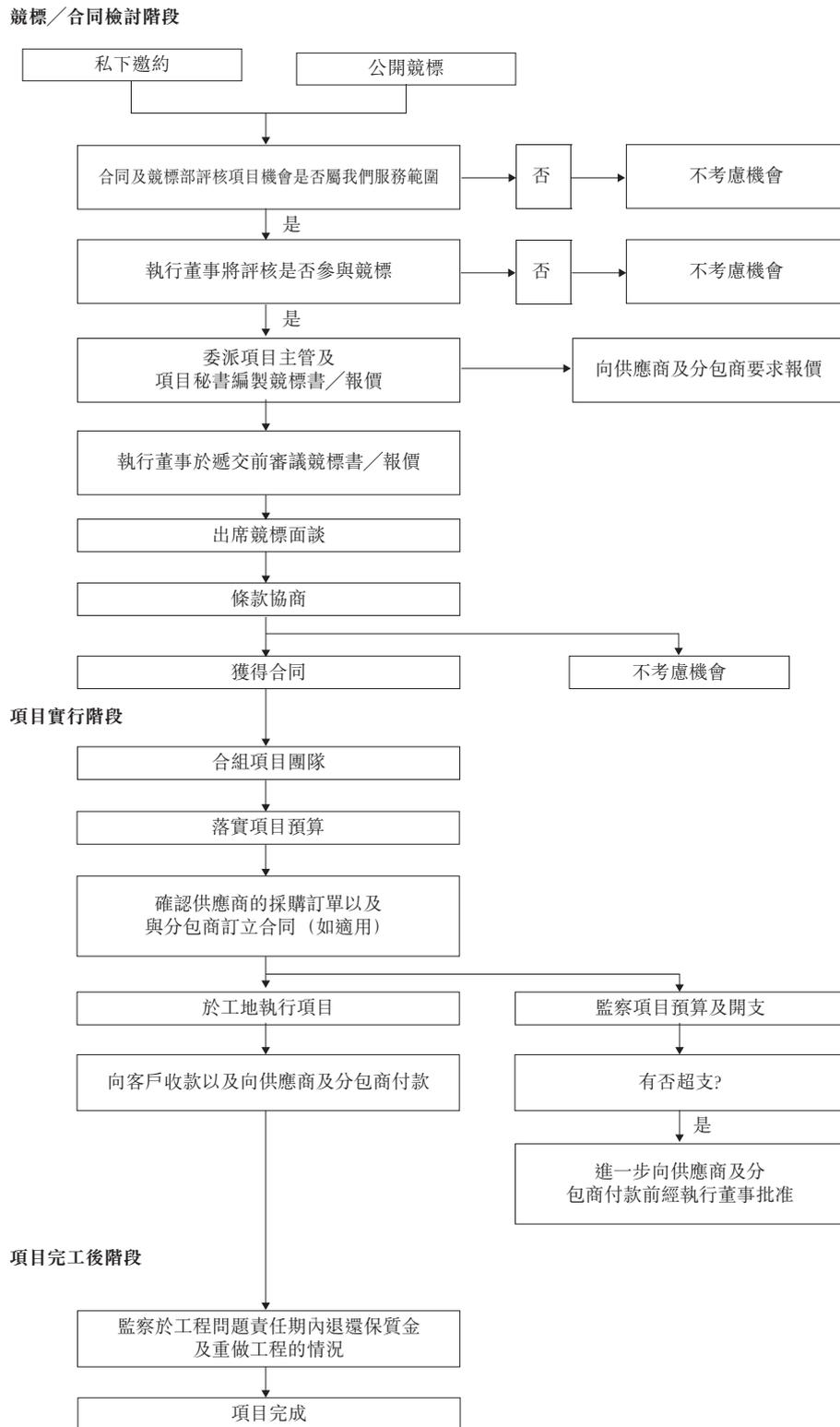
本集團項目大部分均通過私下邀請獲得。往績記錄期內進行的項目，只有兩個通過公開競標(即上表所披露的一個教育機構項目及一個建屋發展局工業改善工程行項目)獲得，該兩個項目的合同總值約為5.8百萬新加坡元。

項目定價

我們為項目準備報價時，將列入預算的毛利。項目毛利率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項目的規模、複雜性和規格；我們的生產能力；於合同磋商期間的競爭環境等。我們將委任項目部或合同及競標部相關人員擔任項目負責人及項目秘書，以協助編製標書。他/她需擁有分析標書或項目要求的技能，並能了解潛在合同的物料、勞動力及時間需求。我們也會向供應商及/或分包商索取輔助報價。執行董事將作出最終的造價決定。我們的報價有效期為30天，除非雙方另有議定。合同一經簽署，造價不得再作調整。

項目管理

下圖顯示我們在項目執行過程中一般所進行的步驟：



競標／合同檢討階段

本集團通過私下報價邀請或公開競標獲得項目。就私下邀請的公營住宅項目而言，建屋發展局將建築項目授予主承包商，主承包商再將項目不同部分工程分包給若干分包商。我們應主承包商邀請提供電力工程報價，主承包商向建屋發展局提交報價及合同建議書時，也將我們的報價計算在內。

我們也可通過GeBIZ系統直接參加公開競標。該系統是新加坡政府的一站式採購門戶。倘若我們有意報價的項目以電力工程項目為主(相對於只有建築公司才可競投的建築項目)，則適用GeBIZ系統。我們持有相關類別的建設局評級，故可競投電力工程項目。

如有項目機遇，我們的合同及競標部將評估項目是否符合我們的電力工程服務範圍。若機遇與我們的服務範圍融合，項目機遇將提交執行董事，由執行董事評估是否參加競標，並委任項目部或合同及競標部相關人員擔任項目負責人及項目秘書，以協助編製標書。執行董事將根據若干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生產能力與資源，估計毛利率，與準客戶的關係及該客戶的聲譽，以及當時的競爭及市場環境等，以作出是否提交報價的最終決定。

上述審議過程包括：

- 了解所需工程範圍；
- 研究競標文件，圖樣及規格，根據技術要求、預計竣工時間及項目相關潛在風險因素等，評估承造項目工程的可行性；及
- 了解準客戶的實際需要，以澄清指定競標文件、圖樣及規格的任何含糊及分歧之處。

提交報價或標書後，我們將回答有關所提交文件的問題，並協助主承包商進行競標面晤，或出席競標面晤(在此情況下我們將直接提交標書)。若客戶挑選我們提供電力工程服務，我們將進而審議及磋商合同條款。

項目實行階段

項目通常為期24至48個月，所需時間取決於(i)項目的複雜性及規模；(ii)客戶(主承包商)指定的時間表；及(iii)主承包商的項目管理有否對項目的時間表作出任何更新。進入項目實行階段後，首先成立項目團隊，以執行項目及採購物料，如有需要也會要求分包服務。項目團隊一般由經委任的項目負責人領導，他／她負責項目整體管理，需具備必要的電力工程背景和項目管理經驗。項目負責人將決定哪些服務自行完成、哪些分包。我們的內部項目團隊包括項目工程師，項目監督；項目工程師監管電力工程，確保工程符合技術要求，經過測試及投產。項目監督負責進行現場物料監管。現場檢查由合資格人員及工程師負責，確保對我們的電力工程實施品質控制。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本招股章程「業務 — 質控」一節。

採購部與項目團隊協調，確保項目所需物料按照項目時間表到位，並且來自可靠的供應商。一般情況下，我們在準備本身的報價時，也會要求供應商提供報價，若獲得合同，即與提出較具競爭力價格並曾與我們合作，或享有可靠信譽的供應商跟進聯絡。採購部將與供應商磋商價格及合同條款，購買單一經發出，供應商即有責任按訂約價格依照項目進度完成付貨。我們與供應商保持良好工作關係，並不預期今後在採購物料方面遭遇任何重大困難。

本集團每一個項目均在合同及競標部的監督下，編製詳細的財政預算。項目負責人監察項目進度，並通知採購部、財務與行政部，以便該等部門能根據實際收到的單據、所作付款及購貨單及發票等，對預算實施監察。任何項目若成本超支需要進一步撥款，必須得到執行董事批准。再者，我們的董事，岑有孝先生或岑有興先生，會與相關主要人員開會，確保有效管理項目成本，將成本超支情況及數量減至最低。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並未出現成本超支情形。

在項目執行階段中，可能會發出更改工程指令，要求修訂原合同所載的規格與工程範圍。變更事項訂單可能會增加、省略或變更原來的工程範圍，並修改原有的合同金額。若更改工程指令的修訂，要求我們修訂向供應商的採購或與分包商的議定條款，我們將會另作磋商。

除項目部及採購部外，財務與行政部負責監察應付賬款、每月進度付款及應收款。我們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付款單，客戶一般保留每項進度付款10%，最多不超過合同值5%。據董事了解，客戶收到我們的進度付款單後，將著其職員確認我們已完成進度里程碑，然後要求我們發出發票，客戶將按合同所載議定期間內向我們付款，付款期限一般為發出發票或每月進度付款單後30至90天。同樣地，我們向供應商及分包商付款的信用期也是30至90天；分包商向我們提交進度付款單後，我們將確定進度里程碑是否已經完成。確認後，我們將要求分包商發出發票，然後在信用期內付款。倘若客戶要求我們提供由保險公司發出以客戶為受益人的履約保函，為合同規定的金額給予擔保，我們的合同及競標部將與保險公司協調，確保這些履約保函在項目完結後妥當解除。

項目完工後階段

根據合同規定，項目完成後將發出實質竣工證明，表明我們的電力工程已經竣工、通過測試及獲得批准。實質竣工證明的日期，即為工程問題責任期開始之日。在此期間內，我們需要處理向我們提出的問題，費用由我們自行負責。我們不時監察收據及保質金的退款。實質竣工後，我們將獲發放合同金額2.5%，餘款將於工程問題責任期結束後支付。

質控

我們在公營住宅市場的專業電力工程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聲譽，其項目管理程序加入質控工作。就各項目而言，我們的項目主管和項目工程師負責質控方面的工作。項目主管為岑有興先生或潘曉川先生；而岑有興先生擁有約30年的行業經驗。潘先生持有電力及電子工程學士榮譽學位，並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起獲能源市場管理局簽發電力技師牌照。我們的工程師Chua Koh Ming先生持有電力工程的學士學位，並自一九九五年起獲新加坡專業工程師會簽發專業工程師牌照，以及能源市場管理局簽發的電力工程師牌照。潘先生及Chua先生皆擁有約20年的經驗。

現時，項目主管負責即場密切監察我們的項目，主管將確保(i)識別合同及監管質量規定；(ii)進行的電力工程和使用的材料符合合同以及特定的質量標準；及(iii)定期即場監察以及妥善進行測試及試產。我們通過合資格人員定期進行即場檢查，在項目各個階段進行質

控檢查，同時在項目工程師移交項目前以及就最終客戶要求特定標準時均會進行質控檢查。我們的項目主管和特派進行即場檢查的合資格員工亦會檢查其分包商的工作。進一步資料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分包商」一節。董事知悉，客戶每向我們付款前以及向我們發出最終賬目前，均於項目各項目里程自行進行質量檢查。

就我們的採購以及需為其承包工作採購材料的分包商而言，材料必需向最終客戶（一般為建屋發展局）批准名單上的供應商採購。電力安裝過程中，我們會檢查材料是否符合正確的規格，如發現缺陷供應品，會即時報告。本集團擁有OHSAS 18001：2007證書以及bizSafe Star認證，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業務 —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一節。

於往績記錄期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就其項目提供質量服務方面並無遇上嚴重糾紛，在交付項目方面並無遇上嚴重的拖延事故。

市場推廣

就我們所屬的行業而言，有機會獲引薦進行項目競標並非依賴廣告及宣傳，而是口碑、聲譽以及良好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並不在廣告及宣傳花費，但會專注項目執行以及執行董事維繫的客戶關係。

客戶

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主承包商，他們會將其項目的電力工程部分分包予我們。建屋發展局會將公營住宅項目外判，在挑選主承包商時設有多項標準，包括建設局的評級。僅限於建設局根據建築工種CW01批准的建築公司方才合資格以主承包商身份參與新加坡公營住宅項目的競標。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築工種CW01項下有超過1,000家建設局批准建築公司。同樣，該等建築公司有不同的建設局評級，不同評級代表其可就公營項目競標的金額上限。A1評級的競標金額不設上限，A2最高競標金額為85百萬新加坡元，B1最高為40百萬新加坡元，B2最高為13百萬新加坡元，C1最高為4百萬新加坡元，C2最高為1.3百萬新加坡元，而C3最高為650,000新加坡元。我們的建築公司客戶之建設局評級各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我們分別有16名、14名及10名客戶，其建屋發展局住宅項目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約95.9%、92.5%及88.8%。我們的項目通常需時超過一個財政年度，介乎24至48個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熟客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75.0%、64.3%及80.0%。

業 務

過去多年，我們致力在新加坡為公營住宅項目提供可靠且具成本競爭力的電力工程，建立堅實的往績記錄以及良好的客戶信譽。我們與客戶並無訂立長期協議，但會逐個項目訂立合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31.3百萬新加坡元、15.4百萬新加坡元及18.6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96.2%、99.0%及99.7%。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來自我們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約為14.6百萬新加坡元、9.1百萬新加坡元及13.5百萬新加坡元，佔我們總收入分別約45.0%、58.6%及72.1%。目前，我們的資源和產能限制我們同時進行項目的數目，所以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客戶相當集中，他們的項目耗盡我們的產能。往績記錄期，曾有其他客戶要求我們提供服務，惟鑒於產能所限，故此無法承接其他項目。然而，上市之後，我們預期可額外承接其他不同行業客戶的項目，因而擴大客戶層及收入來源。往績記錄期，我們沒有客戶為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

業 務

下表列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內五(5)大客戶：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概約 年期 ⁽¹⁾	本集團承辦的項目數量 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合同價值(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所給予的付款及 信貸條款/付款方法	項目期間		收入貢獻	
					項目開展日期	項目竣工/ 預期 ⁽²⁾ 竣工日期	概約總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收 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4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及私人組屋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2.5百萬新加坡元至14.4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發票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六年四月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零九年五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14.6	45.0%
客戶B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3.6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9.5	29.2%
客戶C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2.0百萬新加坡元至8.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六年三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4.3	13.2%
客戶D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1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3.4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九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六月	1.8	5.5%
客戶E 此客戶為教育機構	4	項目數量：1 服務範圍： 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服務	2.8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銀行轉賬付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1.1	3.3%
總計							31.3	96.2%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客戶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業 務

- (2)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上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我們遞交延期申請並獲客戶批准，則該經延長竣工日期會視作預期竣工日期。若合同上無註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本集團管理層對竣工日期所作的最佳估算。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概約年期 ⁽¹⁾	本集團承辦的項目數量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合同價值(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所給予的付款及信貸條款/付款方法	項目期間		收益貢獻	
					項目開展日期	項目竣工/ 預期 ⁽²⁾ 竣工日期	概約總金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收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6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私人組屋及執行公管公寓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2百萬新加坡元至14.4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發票後35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9.1	58.6%
客戶B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2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3.6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零九年七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4.2	27.1%
客戶E 此客戶為教育機構	4	項目數量：1 服務範圍： 教育機構的電力工程服務	2.8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期 以銀行轉賬付款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1.0	6.5%
客戶C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0.3百萬新加坡元至8.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5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0.7	4.4%
客戶F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3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時應付，發出每月付款單後90日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0.4	2.5%
總計							15.4 ⁽³⁾	99.0% ⁽³⁾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客戶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業 務

(2)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上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我們遞交延期申請並獲客戶批准，則該經延長竣工日期會視作預期竣工日期。若合同上無註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本集團管理層對竣工日期所作的最佳估算。

(3)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客戶背景	關係概約 年期 ⁽¹⁾	本集團承辦的項目數量 及提供的服務範圍	合同價值(概約) (百萬新加坡元)	所給予的付款及信貸條款 /付款方法	項目期間		收入貢獻	
					項目開展日期	項目竣工/ 預期 ⁽²⁾ 竣工日期	概約總金額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收 入概約百分比
客戶A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6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2百萬新加坡元至14.4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發票後35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十月 二零零八年十一月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九月 二零一一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二年六月 二零一二年七月 二零一一年八月 二零一四年七月 二零一四年一月 二零一四年四月	13.5	72.1%
客戶F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3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每月付款單後9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 二零一四年三月 二零一四年十月	2.5	13.5%
客戶G 此客戶為新加坡的法定委員會	0.5	項目數量：1	3.0百萬新加坡元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21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二零一三年八月	2.0	10.9%
客戶B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2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5.0百萬新加坡元至9.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八年九月 二零一零年二月	二零一一年四月 二零一二年十月	0.5	2.8%
客戶C 此客戶為私營公司，於新加坡註冊成立，提供主要承辦服務	4	項目數量：3 服務範圍： 公營住宅單位的電力工程服務	合同價值由3.3百萬新加坡元至8.6百萬新加坡元不等	於各個項目的進程里程碑時應付，發出付款證明後30日到期 以支票付款	二零零五年八月 二零零七年三月 二零零八年五月	二零零八年六月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 二零一二年四月	0.05	0.3%
總計							18.6 ⁽³⁾	99.7% ⁽³⁾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客戶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 (2) 預期竣工日期一般指相關合同上訂明的預期竣工日期，而倘若我們遞交延期申請並獲客戶批准，則該經延長竣工日期會視作預期竣工日期。若合同上無註明預期竣工日期，則預期竣工日期指本集團管理層對竣工日期所作的最佳估算。
- (3)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重大合同條款

一般的客戶合同有有關合同價格、工作範圍、付款期限、質保金、工程問題責任期條文、更改工程指令、履約保函、逾期損失及終止條款。

進度付款

我們按在前一個月已進行工作的價值向客戶發出每月進度付款單待客戶確認，此後我們會進一步發出發票，通常可於合同上所示的協定期限內獲得付款，該期限通常為發出發票或每月付款單後30至90日內。根據新加坡法律第30B章《建築物與建築工業付款保證法令》(「付款法」)，任何按合同進行任何建造工程或供應任何貨品或服務的人士均有權收取進度付款。付款法亦載有有關(其中句括)合同項下一名人士有權獲得的進度付款金額、合同項下所進行的建設工程估值及進度付款到期應付的日期。故此，我們有權根據我們已進行的工作，按照與客戶協定的合同條款向客戶作出進度申索。

質保金

我們的合同一般規定在每期進度付款中訂立10%的質保金總額，最高可達合同價值的5%。質保金總額的一半須在獲發實質竣工證明時予以解除，而結餘則於獲發最終竣工證書時解除。實質及最終竣工證明為主承包商向我們發出的證明文件，以確認項目已經竣工。

實質竣工即指合同下須完成的工程已經妥為竣工，並無表面瑕疵。屆時工程問題責任期便告開始。正式竣工則指客戶接受我們所有據合同下的責任，通常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完結後發出。

工程問題責任期

我們的合同會載有工程問題責任期，期間我們須負責修正工程中的缺憾。工程問題責任期一般由實質竣工當日起計為期一(1)年。若用料有瑕疵，我們會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內更換或要求我們的供應商或分包商更換。在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接獲客戶的重大申索。在往績記錄期間，修正有缺憾的工程或產品所產生的開支並不重大。往績記錄期間概無重要的客戶投訴。

更改工程指令

我們或會接到客戶修改原先立約的工程規格及範圍的更改指令。更改工程指令可增加、刪除或改變原來的工程範圍，並改變原有合同金額。更改工程指令的範圍會由客戶及我們協定。更改工程指令項下的權利及責任會等同合同下所規定者。

履約保函

在我們部份合同當中，我們須向保險公司投購指定價值的履約保函，以我們的客戶為受益人，保函會一直生效，直至履約保函金獲歸還或保函期限屆滿為止，亦即項目竣工之時。客戶可利用履約保函以補償任何因我們違反與彼等之間的合同而導致的虧損或損失，包括任何預先約定損害賠償。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履約保函申索。

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我們的合同一般包括預先約定損害賠償條款，若我們無法在指定時間內完成工作範圍及／或對整個項目造成不必要的拖延，令客戶蒙受預先約定損害，則我們須向客戶賠償所產生的預先約定損害之部份或全額。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支付重大金額的預先約定損害賠償。

終止合同

在一般情況下，倘若(其中包括)我們的工作表現欠佳、或我們破產或周轉不靈、或主承包商的項目合同因任何理由而遭終止時，則可以終止我們的合同。

供應商

我們在履行電力工程服務時會委聘新加坡的供應商。本集團的主要供應商供應電線、電箱及燈光裝置。在挑選供應商時，我們會考慮數項標準：(i)其財務狀況；(ii)及時交貨的往績；(iii)物料質量；及(iv)其是否名列主承包商或最終客戶(如適用)批准的供應商清單之上。我們只會委聘可符合以上所有標準的供應商。我們不會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而我們會根據各項目的需要買貨。我們通常會在獲得項目合同當日起約6個月內下達買貨訂單。向供應商發出買貨訂單後，彼等會按照項目時間表，以約定的價格供應指明的項目。本集團與供應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金額分別約為4.7百萬新加坡元、3.0百萬新加坡元及1.1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50.4%、61.0%及65.9%。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向我們的最大供應商的金額分別約為1.4百萬新加坡元、1.0百萬新加坡元及0.4百萬新加坡元，佔總採購額分別約14.9%、19.9%及24.0%。

下表分別列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五(5)大新加坡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供應額 (百萬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總採購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概約百分比 %	日期止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1	供應商A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90日	以支票付款	1.4	14.9%	4
2	供應商B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1.2	13.0%	4
3	供應商C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1.0	10.7%	4
4	供應商D	電機配件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6	6.2%	4
5	供應商E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5	5.6%	4
總計					4.7	50.4%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供應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供應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1	供應商B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1.0	19.9%	4
2	供應商C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6	12.5%	4
3	供應商A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90日	以支票付款	0.5	10.6%	4
4	供應商D	電機配件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5	10.1%	4
5	供應商F	燈光裝置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4	7.9%	
總計					3.0	61.0%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供應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排名	供應商名稱	主要業務	信貸期	付款方法	概約供應額 (百萬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總採購額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止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1	供應商C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4	24.0%	4
2	供應商B	電線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2	12.2%	4
3	供應商G	電機配件銷售	30日	以支票付款	0.2	11.9%	4
4	供應商A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90日	以支票付款	0.1	9.1%	4
5	供應商H	接電設備生產及銷售	60日	以支票付款	0.1	8.8%	4
總計					1.1 ⁽²⁾	65.9% ⁽²⁾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供應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供應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 (2) 數字總和與總計不符乃因為湊整上的差異。

我們與供應商之間並無長期合同，亦無對任何單一供應商有任何依賴。我們採購的貨品主要為電線、電箱及燈光裝置，用於我們的項目上。此等供給品一般可在數名供應商處

業 務

取得，包括名列最終客戶(即建屋發展局)批准的清單之上的供應商。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未嘗有物料短缺的情況。我們並不持有總值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董事、其各自的聯繫人或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分包商

我們將項目的若干部份外判予具有相關特設系統專長的分包商，例如敷設地下管道系統及索綁系統。一般而言，我們須向客戶就分包商的工作表現負責，包括但不限於缺憾、延誤項目時間表及違反規則或規定。我們挑選分包商時，乃參考(i)在可靠性方面的往績；(ii)以往工作經驗；及(iii)財務狀況。外判費用乃根據同等項目的市價估計釐定，並考慮到其範圍、規模、複雜程度及合同價值。本集團與我們的外判商關係良好，與其聯繫緊密經年。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亦曾將工作外判予YL、NEK及SRM，因為我們評定其有能力達成該等特定分包合同的規定。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五(5)大分包商：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外判費 (百萬 新加坡元)	佔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與本集團關係
分包商1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1.6	6.3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2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1.2	4.8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3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7	2.7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4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7	2.7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5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5	2.0	4	獨立第三方

業 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外判費 (百萬 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與本集團關係
分包商4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9	8.5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2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6	5.8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1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3	3.0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3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3	2.7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6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3	2.5	2	獨立第三方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

五大分包商	分包商背景	外判費 (百萬 新加坡元)	估本集團 總銷售成本 概約百分比 (%)	截至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止 業務往來時間 (概約年數) ⁽¹⁾	與本集團關係
NEK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3.6	34.9	3	聯營公司
YL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2.2	21.0	3	共同控制實體及 關連人士
SRM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2	1.9	3	聯營公司
分包商4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1	0.8	4	獨立第三方
分包商5	電力工程服務分包商	0.03	0.3	4	獨立第三方

附註：

- (1) 由於Strike Singapore於二零零九年註冊成立，故儘管部份分包商曾與Strike Electrical Pte Ltd.合作，我們與分包商之間的關係不會顯示為多於四年。

我們與分包商的合同並非獨家。分包商有責任確保所有進行的工作必須符合建屋發展局制定的規定。分包合同時限一般根據主承包商時間表制定。需要採購物料作為其分包合同服務一部份的分包商，其物料的規格由主承包商決定，或由最終客戶訂明（一般為建屋發展局）再由我們的分包商提供。分包商費用乃根據項目競標報價釐定。

分包合同一般載有(i)付款年期，列出每月進度付款，須於我們發出證書後30日內核實及支付，並附有總分包費最多5%的質保金，質保金在發出實質竣工證明後減至2.5%，在工程問題責任期屆滿時全數退還；(ii)禁止聘用非法移民的條款；及(iii)根據主承包商所訂下的項目時間表訂立之合同時期。

為監察我們的分包商，我們通常會：

- (i) 要求分包商確保其工人嚴格遵守主承包商的工地安全措施，並須聘用領有安全引導證書的工人。分包商須提供安全設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而未能遵守工人不得進入工地；
- (ii) 不時與項目負責人及分包商舉行會議或溝通，以確保對方明白我們的要求及顧慮；及
- (iii) 巡查及測試分包商的工作。

為避免過份依賴少數分包商，我們一般會保持一份分包商清單，最少每項專業有一個以上的分包商。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分包商發生任何重大違約。

若客戶違約拒不付款，而分包工作已經履行，則我們仍有責任繳清分包商的費用。在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客戶在向我們付款方面違約而且涉及分包商所履行的工作。此外，向分包商所作的付款乃由我們的合資格員工評核，檢查是否已完成相關里程。

信貸管理

在審閱競標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客戶的信貸情況以及重要合同條款，包括進度付款及質保金。本集團一般會在發出發票或每月付款單後向客戶提供30至90日信貸期，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呆壞賬。

供應商及分包商向我們提供的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以支票向彼等付款。本集團有政策指定，須在信貸到期前向供應商還款，並準時作出付款以確保我們可以獲得具競爭力的造價。對我們的分包商，我們會在收到其每月進度申索後30日內支付其進度申索(扣除保質金)，付款前會先核實進度申索並確保分包工作已得以圓滿完成。

存貨管理

本集團的常規為保持存貨於低水平，以避免存貨價值減少。項目負責人須負責原材料訂單及送遞的整體時間編排，以符合工地的原材料送遞要求。向供應商下達的採購訂單會訂明不同的臨時送貨日期，以符合項目時間表。

然而，本集團亦在我們的倉庫內保持一定水平的通用材料，例如電掣及燈光，以供工程問題責任期間的損耗保養之用。由於存貨水平並不重大，我們毋須制訂存貨政策，惟我們不會持有總值超過100,000新加坡元的存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平均存貨周轉日數⁽¹⁾為1至2日，原因為存貨水平並不重大，而我們的存貨結餘分別為69,870新加坡元、63,442新加坡元及57,694新加坡元。

附註：

(1) 平均存貨周轉日數以平均存貨(其年初結餘及年末結餘之平均數)除以有關財政年度之收入，再乘以365日計算。

工地安全及健康政策

因建造業性質使然，工地事故可能對我們的工人健康及安全構成損害，而我們的工人對本集團意義重大，為順利進行我們的電力工程項目不可或缺的一環。我們的客戶為建設項目的主承包商，彼等會設立工地安全及健康程序，所有分包商(包括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均須在實地遵守有關程序。每個項目，我們的實地監工會與主承包商的安全督察聯手確保我們及我們的分包商屬下的員工遵守工地安全程序。往績記錄期間負責監察項目的實地監工姓名及職位現列如下：

姓名	職位
潘曉川	項目總監
Liong Yat Loon	高級經理
Seow Kah Ghee	助理項目經理
Tee Hock Chuan	助理項目經理
Teo Yeo Kiong	項目工程師
Min Thike Aung	項目工程師
Chia Soon Yew	高級項目監工
Choong Yoke Chee	高級項目監工
Yap Beng Lee	高級項目監工
Goh Teck Chai	高級項目監工
See Swee Keng	高級項目監工
Phua Choon Huat	實地監工
Chia Sheng Zhi	實地監工
Tan Han Ming	助理監工

我們所有實地監工均曾修讀為監工而設的建築物建設安全課程，由人力部認可或認受。此等課程由人力部、新加坡理工學院、建設局學院及新加坡建築商公會有限公司舉辦。我們的實地監工已出席課程(一般為30小時)並通過由人力部職業安全衛生司認可的指定測驗。

我們已訂立一系列的職業健康及安全(「職安健」)政策，旨在：

- (i) 預防意外、事故、疾病、職安健危機及相關風險；
- (ii) 遵守監管職安健的適用法律、法規、標準及常規；
- (iii) 持續改善及預防意外／事故發生；及

(iv) 透過教育、培訓及環境宣傳計劃，提倡員工、供應商及承包商關注。

我們的職安健程序由12個步驟組成，而我們已委聘獲認可的外部顧問以設立職安健政策，顧問亦會每三年核實我們有否遵守職安健程序。該12個步驟包括：

- (1) 識別危害、評估風險及制定監控方法；我們設立及維持識別職安健危機及風險所在的程序，供日常、非日常及緊急情況下使用。我們會就各項目據此編製職安健危機及風險的場地記錄冊。每三年進行一次記錄冊審閱。
- (2) 評估法律及其他遵規情況；我們會編製及保存適用法律規定及其他規則的概要。
- (3) 溝通、參與及徵詢相關方意見；我們就影響到職安健危機及風險的改動，以電郵、備忘錄、簡報會或會議，與我們的員工、承包商及任何有關方溝通及／或徵詢其意見。
- (4) 履行計量及監控職安健操作監控；我們會作出改正及預防行動，並就已進行的行動跟進。我們會進行定期的內部及外部職安健審核，以評核遵守規則的情況。審核結果會匯報至我們的執行董事。
- (5) 調查及通報事故；我們會記錄、調查及分析事故，以決定當中的職安健漏洞、辨別須進行的修正行動、辨識施行預防措施及持續改善的機會，以及傳達調查所得結果。表格會被用於記錄及幫助調查，到目前為止，尚未有重大事故獲通報。
- (6) 預備及防備緊急情況；我們識別出可能發生的意外及緊急情況以確保應對有效，並預防或減輕重大職安健危險及風險。我們確保員工、承包商及任何有關方均熟知緊急情況的規定及程序。我們亦會在緊急情況演習或事件後檢討是否有需要更改程序。
- (7) 管理層檢討我們的職安健系統；我們確保職安健系統行之有效及可應對最新情況，並定期討論及評估職安健系統中的任何改動。

- (8) 記錄、分析、解決及監察不合規問題；我們會將不合規情況記錄在案，分析導致不合規的原因，以及監察不合規情況重演的情況，以至可採取的適當改正及預防行動。
- (9) 監管文件，以確保受監管文件在獲授權之情況下方可作出改動；我們會將與職安健有關的所有文件及數據妥為監管，我們會將文件置於進行對職安健系統而言不可或缺的操作場地中以供查閱。
- (10) 監管記錄，確保記錄設立及存放得宜；我們監控及保存職安健記錄，以設立、實行及保存一系列記錄識別、存置、保管、取用、留置及棄置的程序。
- (11) 計劃及進行內部審核；職安健審核至少每年進行一次，而我們的管理層會根據重大職安健危機及風險或任何審核的結果決定有否需要更多的審核。所有審核結果會匯報至執行董事，並會採取及時適當的改正及預防行動以應對任何不合規情況。
- (12) 提供足夠的培訓以確保應對職安健影響的能力及認知；我們將員工的應對能力水平保持在一定程度，並一直觀察是否有提供培訓的需要。新入職員工會就職安健規定、程序及操作控制程序接受培訓。

我們的分包商亦必須確保其工人嚴格跟從主承包商的工地安全規例，並須聘用領有安全引導證書的工人。有關安全引導證書乃參加安全課程後發出的。所有建造業外籍工人必須出席建築安全引導課程（「建築安全引導課程」），由獲人力部認受的不同培訓中心舉辦的全日課程，並須取得有效的建築安全引導課程及格證明。建築安全引導課程旨在(i)確保建築工人熟習一般安全規定以及行內的健康危機，(ii)教導彼等防範意外及疾病的必要措施，及(iii)確保彼等知悉在僱傭法下的權利及義務。例如安全帽／安全鞋及安全帶的安全設備應由分包商提供，而未能遵守的工人應請離工地。

我們董事相信上述職安健政策助我們獲發OHSAS 18001：2007認證，該認證為取得bizSafe Star證書及保持我們的建設局「L6」評級所必需。我們一直以來恪守職安健政策，有助我們從關注我們的工地安全相關證書的客戶手上承接工種範圍更廣的項目。

我們最近一次的年度內部審核職安健程序遵守情況在二零一三年二月進行。最近一次外部審核職安健程序遵守情況在二零一三年十一月進行。審核並無識別出重大不合規情況。我們已採取所有針對不屬重大的不合規情況補救措施。

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重大工地安全意外或索償。

保險

我們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工傷賠償保險，每年續保一次，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工傷賠償所支付的保險保費總額分別為2,926新加坡元、3,288新加坡元及16,009新加坡元。我們亦根據人力部規定投購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每年續保一次，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外籍工人醫療保險所支付的保險保費總額分別為14,584新加坡元、10,020新加坡元及6,270新加坡元。我們亦有為外籍工人作出擔保金，乃應人力部在新申請工作許可證時所規定，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外籍工人所付的擔保金總額為零、9,178新加坡元及1,625新加坡元。所有非馬來西亞籍工作證持有人之僱員須向人力部繳交5,000新加坡元的擔保金，且必須在外籍工人抵達新加坡前出具，否則不得進入新加坡境內。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獲得充份的保險保障，供其業務運作之用，且符合業內常規。董事相信在上述保險未能保障的業務中並無重大風險。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有受任何重大保險申索影響。

物業權益

總辦事處

我們以承租人身份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一日向本公司關連人士Victrad租用辦公室物業作總辦事處之用，詳情如下：

地址	租用面積	持續關連交易	租金	租期
22 Tagore Lane Singapore 787480	453.8平方米	是 — 業主為 本公司主要 股東Victrad	年租114,000 新加坡元	為期兩年，由二零一三年八 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 七月三十一日屆滿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達成租約前，期內並無租用辦公室物業的租約，亦無就使用物業支付任何租金，因為業主容許本集團毋須成本使用物業。有關與Victrad訂立的租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關連交易」一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i)並不知悉有任何調查、通知、有待聆訊的訴訟、違法情況或業權欠妥；及(ii)並無計劃對本集團租用的物業進行興建、裝潢、修葺、發展或更改用途。

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有任何知識產權。

競爭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由二零一零年約182.5百萬新加坡元增長至於二零一三年估計約226.9百萬新加坡元，估計到二零一七年會達274.2百萬新加坡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4.9%。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規模與建屋發展局批出的合同價值息息相關。故此，市場增長率主要由某年份由建屋發展局合同所產生的價值所引導。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相當分散，由本地公司主導。此外，市場特性包括入行門檻低、產品創新水平低、競爭激烈、且缺乏規模效益。競爭

對手由建設局分成L1至L6等級，有其他六間公司(本公司除外)列為「建設局評級L6的甲級從業員」。有四位競爭對手列為「建設局評級L5的乙級從業員」，而列為「建設局評級L5以下的丙級從業員」則有三位競爭對手。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估計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公營住宅的電力工程服務市場佔有率約7.3%。董事認為，專門從事電力工程而又位列同一級別的承包商為我們的主要競爭對手。在機電工程界別下共有十四門專門服務，當中Strike Singapore可從事六種不同服務。有關我們建設局等級資料，請參閱「業務 — 業務模式 — 主要資歷與牌照」一節。

內部監控

我們擬在上市後盡快設立職能明確獨立的內部審核部門，會由本集團合同經理倪麗英女士領導。內部審核部會負責監察及監督內部監控事宜的日常運作及審閱本集團不時採用的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是否有效。內部監控部門會在有需要時尋求法律意見，並向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定期匯報，確保本集團的運作符合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內部審核部門亦會負責實行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的補救計劃。

風險管理

進行業務期間，我們須承受各種風險，包括項目管理風險及法規風險，下文有詳細說明。

除設立及實施上文所述的內部監控程序外，執行董事亦負責監督及審閱本集團執行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

項目風險管理

項目及客戶

我們明白到，能夠不斷接獲新訂單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能否持續至關重要。就此而言，我們與積極參與建屋發展局項目的多名客戶保持良好業務關係。我們亦會確保在此群客戶中出現機遇時有足夠資源及能力，以確保可一直穩奪新項目。此外，本集團會利用上市所得款項增加其財務及營運能力，以擴展客戶數量。

我們亦已設立評核及監察項目風險的程序。在我們準備項目報價及競標時，我們的項目競標團隊會在作出決定前考慮及評核客戶的財務狀況、付款記錄、我們在有關項目期間的內部資源及產能是否充足。在發出任何報價或競標前須得執行董事最後批准，確保我們可限制對任何單一客戶所承受的風險。

由於項目實施時間相當長（通常介乎24至48個月），我們對客戶所面臨的財務風險在任何時間均屬有限，因為我們手頭上的項目基本上會分不同階段，並於不同階段收取款項。而且，客戶對我們授予30至90日信貸期，亦會限制我們的財務風險，而且我們的項目團隊會定期密切監察客戶的付款習慣。若在取得項目方面出現放緩跡象及／或現有客戶的付款習慣有變，執行董事會審閱情況，評估新／其他客戶的項目機遇。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已採用政策，與多名可靠及付款準時的供應商及分包商維繫良好的合作關係，確保一切供應商或分包商的不履約情況可輕易解決，而不會對我們實施項目的過程造成大礙。

流失重要人員

執行董事會確保員工數目適當充足，委任及指派得宜，以管理各個項目及以項目團隊身份工作。此舉確保在項目團隊會有充足的經驗及技術知識，以及即使喪失任何團隊成員，對項目實施過程的影響均會有限。

監管風險管理

本集團會密切留意任何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最新變動，而且我們了解到任何不合乎上述各項的情況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及業務有所影響。我們會確保一切政府政策、法規、發牌規定、許可證及安全要求的變動均會得到密切注意，且向我們的項目負責人、項目部門主管及執行董事傳達，致令實施及遵規得宜。

外勞

我們相信，若無法聘用外勞，可能會對我們營運或財務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為減輕因相關新加坡及／或其他外勞原籍的國家法律、規則及規例改動造成的外勞短缺所帶來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已採用政策，從包括印度、孟加拉、泰國及緬甸等多於一個國家聘用外勞。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獲悉任何相關法律、規則及規例將有任何會影響本集團之變動。

訴訟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針對本集團或任何董事的尚未了結或對其構成威脅之訴訟或仲裁聆訊，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重大不利影響。

監管遵規

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在業務活動及經營的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

本公司的新加坡法律顧問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Strike Singapore已在其新加坡業務的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新加坡法律及法規，包括領取所有必需許可證及牌照。

不合規事件

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不合規事件。

岑有孝先生及Victrad的彌償保證

岑有孝先生及Victrad已簽立彌償契據，以本集團為受益人，據此，彼等共同及個別對本集團各成員彌償保證，承諾因上市時或之前直接或間接由一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符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規例，或與其有關或由此引起的（其中包括）所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須承擔、承受或應計的開支、付款、款項、支出、費用、要求付款、索償、損失、虧損、成本（其中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成本）、扣款、負債、罰款、罰金及稅項作出賠償。有關彌償契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四「D.其他資料 — 1.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一節。